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拓电子”或“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同意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了完善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减少民事赔偿责任给公司经营活动造成的压力，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1、投保人：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责任限额：不超过 10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可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

层，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